

#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4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p>3外國籍雇主來我國投資或工作專案：</p> <p><input type="checkbox"/>外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1. 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2. 新臺幣2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司營業額 <input type="checkbox"/>1.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5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2.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10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1. 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達新臺幣25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2. 年薪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或月薪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且聘僱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p> <p><input type="checkbox"/>新創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美金500萬元以上之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3.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500萬元以上之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100萬元以上之實績。</p>											
雇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 地址 (同工作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費收據(免付)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簽署日				年 月 日							
<p><u>應檢附文件：</u></p> <p>1. 雇主外僑居留證影本。</p> <p>2. 檢還<input type="checkbox"/>初次招募許可函第_____號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遞補招募許可函第_____號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重新招募許可函第_____號正本。</p>											
<p>本申請案<input type="checkbox"/>有或<input type="checkbox"/>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input type="checkbox"/>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 刻；回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親取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input type="checkbox"/>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地址：_____),</p> <p>(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p>											
<p>雇主名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市內電話：</p> <p>(簽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span></p>											
<p>※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p>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許可證字號： 專業人員：	(單位圖記) (簽章)
負責人：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